

项目编号:YZZB-25062

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 楼 10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5062

项目名称：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304.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	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192,304.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近六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 楼 1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 楼 100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 楼 10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方式：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新筑镇新筑街 4 号西南方向 10 米

联系人：杨彦国

联系方式：18291875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 楼 1005 室

联系人：董青青、王恩全

联系方式：029-888674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新筑镇新筑街 4 号西南方向 10 米 联系人：杨彦国 电话：18291875820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 楼 1005 室 联系人：董青青、王恩全 电话：029-88867482
3. 1	工期	20 日历日
4. 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 1	磋商报价	1. 采取固定总价 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本工程软件为广联达 GCCP6.0，版本号【6.4100.23.122】版本。
13. 1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近六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p> <p>2)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 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
16.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与正本一致的 PDF 版和 Word 版投标文件；
18.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签字盖章）PDF 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1、成交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陆仟元整； 小写：6000.00 元。
31. 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补充内容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2,304.26 元。 注：各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 4 供应商必须为在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 5 联合体磋商

3. 5. 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5.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 5.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信用担保

3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25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形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和范围：_____

4. 承包方式：_____

5. 工程工期：_____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_____。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措施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顺势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_____。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

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进入工地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作为预付款，剩余 _____%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作为质保金，自终验结束之日起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质保金的支付手续。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有乙方自检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摆到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

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____%的预留工程保修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再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两年；甲方应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_____ 专项维修电话：_____），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____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

2、质量标准：合格

3、工期：20 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除 230*15m 电杆 3 基、190*15m 电杆 4 基、190*12m 电杆 4、JKLYJ-10kV-240mm²导线 330m、JKLYJ-1kV-240mm²导线 1220m、杆上跌落熔断器 1 组、互感器 1 组、杆上避雷器 1 组、计量箱 1 台、JP 柜 1 台、柱上变压器 315kV • A1 台。新建 350*15m 电杆 5 基、230*15m 电杆 1 基、190*15m 电杆 4 基、JKLYJ-10kV-240mm²导线 255m、JKLYJ-1kV-240mm²导线 940m、杆上避雷器 2 组、杆上熔断器 2 组、柱上变压器 1 台（利旧）、计量箱 1 台、互感器 1 组、JP 柜 1 台、ZC-YJV-0.6/1kV-1*300mm²电缆 15m、ZC-YJV-0.6/1kV-1*150mm 电缆 15m、电缆保护管 5m、接地装置 2 项、挖基坑土方、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垃圾及土方外运及相关的设备调试。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仓门村。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包括施工图纸设计的设备拆除及安装、导线拆除及架设、电杆拆除及组立、电杆基坑土方开挖及回填、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等相关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2.1 增值税执行《关于调整院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

2.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

2.4 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

3、《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及配套计价费率、相关政策性文件。

4、材料价格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及当期市场价。

5、设计图纸、图纸答疑。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7、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养老保险税后扣除

2、本预算中所有工程量仅作为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的依据，工程竣工按实结算。

五、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版本:6.4100.23.122)。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悦澜颂项目仓门村变压器迁移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 分项 合计	措施 项目 合计	其他 项目 合计	规费	增值税 销项税 额	附加税	劳保 费用	安全 文明 施工 费
1	悦澜颂项目 仓门村变压 器迁移工程									
1.1	安装工程									
1.2	土建工程									
合计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拆除部分		
1	030201001001	柱上变压器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柱上变压器 2. 容量 (kV · A) :315kV · A [工作内容] 1. 柱上变压器拆除	台	1
2	030202010001	避雷器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避雷器 [工作内容] 1. 避雷器拆除	组	1
3	030202009001	跌落熔断器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跌落熔断器 [工作内容] 1. 跌落熔断器拆除	组	1
4	030202008001	互感器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互感器 [工作内容] 1. 互感器拆除	组	1
5	030204018001	计量箱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计量箱 [工作内容] 1. 计量箱拆除	台	1
6	030204018002	JP 柜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JP 柜 [工作内容] 1. JP 柜拆除	台	1

7	030210001001	<p>电杆拆除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190*15m [工作内容] 1. 废旧物资运输 2. 电杆拆除 3. 横担拆除</p>	根	4
8	030210001002	<p>电杆拆除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190*12m [工作内容] 1. 废旧物资运输 2. 电杆拆除 3. 横担拆除</p>	根	4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030210001003	电杆拆除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230*15m [工作内容] 1. 废旧物资运输 2. 电杆拆除 3. 横担拆除	根	3
10	030210002001	导线拆除 [项目特征] 1. 型号(材质) :JKLYJ-10/240mm ² [工作内容] 1. 导线拆除 2. 废旧物资运输	km	0.33
11	030210002002	导线拆除 [项目特征] 1. 型号(材质) :JKLYJ-1/240mm ² [工作内容] 1. 导线拆除 2. 废旧物资运输	km	1.22
		分部小计		
		新建部分		
12	030210001004	电杆组立(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Φ 350*15m [工作内容] 1. 工地运输 2. 电杆组立 3. 横担安装 4. 附件金具安装	根	5

13	030202009002	<p>高压熔断器(市政借用)</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型号:灭弧型丝具 200 型/100A</p> <p>[工作内容]</p> <p>1. 安装</p>	组	2
14	030210001005	<p>电杆组立(市政借用)</p> <p>[项目特征]</p> <p>1. 材质:混凝土杆</p> <p>2. 规格:Φ 230*15m</p> <p>[工作内容]</p> <p>1. 工地运输</p> <p>2. 电杆组立</p> <p>3. 横担安装</p> <p>4. 附件金具安装</p>	根	1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5	030210001006	电杆组立(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Φ 190*15m [工作内容] 1. 工地运输 2. 电杆组立 3. 横担安装 4. 附件金具安装	根	2
16	030210002003	导线架设(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型号(材质):JKLYJ-10/240mm ² [工作内容] 1. 导线架设	km	0.255
17	030210002004	导线架设(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型号(材质):JKLYJ-1/240mm ² [工作内容] 1. 导线架设	km	0.94
18	030210001007	电杆组立(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Φ 190*15m [工作内容] 1. 工地运输 2. 电杆组立 3. 横担安装 4. 设备连接线、跳线安装 5. 附件金具安装	根	2
19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型号:ZCYJV-0.6/1kV-1*300mm ²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5

20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型号:ZCYJV-0.6/1kV-1*150mm ²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5
21	030208003001	电缆保护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型号:DLHG-114A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5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	030202010002	电力电缆(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避雷器 HY5WS5-17/50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横担安装	组	2
23	030201001002	油浸电力变压器(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柱上变压器(利旧) 2. 容量(kV·A):315kV·A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横担安装	台	1
24	030204018003	配电箱(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计量箱 [工作内容] 1. 箱体安装	台	1
25	030204018004	配电箱(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JP 柜 [工作内容] 1. 箱体安装	台	1
26	030202008002	互感器(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互感器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干燥	组	1

27	030209001001	<p>接地装置(市政借用)</p> <p>[项目特征]</p> <p>1.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接地扁钢-40*4 2. 接地极材质、规格:角钢 50*5*2500</p> <p>[工作内容]</p> <p>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2. 接地母线敷设</p>	项	2
28	030211008001	<p>接地装置(市政借用)</p> <p>[项目特征]</p> <p>1. 类别:接地调试</p> <p>[工作内容]</p> <p>1. 接地电阻测试</p>	组	2
本页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	1
四	附加税	项	1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h \leq 4m$ 3. 土方堆放:自主考虑 4. 清单量为实际挖方量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h \leq 4m$ 3. 土方堆放:自主考虑 4. 清单量为实际挖方量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13.72
2	040103001001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现场素土(素土不计价) 2. 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 清单量为实际填方量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10.51
3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300mm [工作内容] 1. 拆除	m ²	12.88
4	040203005001	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 300m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路面养生	m ²	8

5	040103002001	<p>垃圾清运</p> <p>[项目特征]</p> <p>1. 废弃料品种:余土、建筑垃圾等</p> <p>2. 运距:运距自定</p> <p>3. 含装车、运输、卸车、弃置费</p> <p>[工作内容]</p> <p>1. 装料运输至弃置点</p>	m3	7.09
		分部小计		
		本页合计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	1
四	附加税	项	1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监标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2.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

2.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近六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2、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备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现场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1、施工方案 方案非常详细并且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分析本项目进度目标及关键节点，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具体环节提出相应进度保障措施，并根据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提供全面的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的进度计划安排。 整体进度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方案具体可行、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 内容较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不完备、方案可行性差、不能全面符合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7 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内容合理、方案具体可行、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 内容较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不完备、方案可行性差、不能全面符合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7 分
		4、施工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内容至少包括①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②针对塌方、机械伤害等制定应急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7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7 分

		<p>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②设备、车辆安全保障措施；③安全责任划分标准；④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7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7 分
		<p>6、项目团队配置 评审内容：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p>	7 分
		<p>7、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审内容：①劳动力计划②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7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7 分
		<p>8、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设备投入合理并提供来源证明材料，投入材料环保性达到国际标准得 7 分；设备投入基本合理，材料环保性较好，得 5 分；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有欠缺，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7 分
		<p>9、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现场扬尘管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扬尘控制措施并可达到国家控制的标准得 4 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现场扬尘管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业绩	10 分	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备注		<p>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磋商方案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获取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成果文件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文件 份，报价一览表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1 已标价工程量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提示：各投标人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终磋商报价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此表单独准备，不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3、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 4、施工应急预案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项目团队配置
- 7、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9、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 10、业绩

(一)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三) 业绩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近六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2)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5)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及格式不限。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日。

委托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6)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_____）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承诺的内容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